

附表【現行】

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旨：本機構擬發行認購（售）權證並在 貴公司（中心）市場上買賣，茲依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五條有關申請核給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證明及 貴公司（中心）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規定附件二份，請 貴公司（中心）惠予審查，並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 國籍及總公司 (行)所在地 | |
| 設立日期及執照字號 | |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備註 | <p>附 件</p> <p>一、發行人無「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所訂情事之聲明書及證明文件。</p> <p>二、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應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國機構得依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機構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p> <p>三、本國發行人符合「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聲明書及證明文件或外國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p> <p>四、發行人檢送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時點為止，其衍生性商品之部位、現值、價格評估方式。</p> <p>五、風險管理制度及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p> <p>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p> <p>七、發行人屬外國機構者，董事會同意函或履約保證切結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行政爭訟或非訟代理人證明文件。</p> <p>八、外國機構係透過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與該中華民國境內分公司所簽訂之代理契約約定事項。</p> <p>九、發行人委託外國機構擔任風險管理機構或發行人屬外國機構者，外匯業務主管機關之同意函。</p> <p>十、公司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照影本。</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文件。</p> | | |
| | <p>申請機構：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聯絡人及電話：)</p> | | |

一、本申請書應檢送一式二份（包含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

四、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